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關連交易

就售後服務收購位於巴西的物業及資產

本公佈乃就本集團為其售後服務以合共代價約6,3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收購位於巴西聖保羅州Sao Roque市的物業及相關資產而刊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收購物業

物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物業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物業

大樓包括佔地合共約5,598.51平方米供儲存及保養機器以及辦公室用途之倉庫、辦公室大樓、警衛室及配電房。大樓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出租予本集團，用作儲存本集團有待交付予巴西客戶的產品及作相關售後服務。

大樓所在的土地面積約10,733.72平方米，位於巴西聖保羅州Sao Roque市。

代價

收購物業之代價約為5,1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分別自物業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及180日內支付8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及代價餘額。

代價乃根據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公司對大樓及土地進行之估值約5,1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9,200,000港元)計算。大樓及土地之總成本(包括買地成本及建築開支)約為4,6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

收購物業之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收購物業所需資金。

B. 收購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資產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產

資產包括機械加工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其他配套設施。資產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出租予本集團，用作其於巴西的售後服務。

代價

收購資產之代價約為1,2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自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

收購資產之代價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約1,2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計算。資產之總購買成本約為1,8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

收購資產之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資產所需資金。

C. 物業及資產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分別向賣方支付16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10,000港元)及18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678,000港元)，以租賃物業及資產，此乃於該兩個年度內賣方自物業及資產所產生之唯一收入。

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租賃大樓及資產，供其於巴西向顧客提供售後服務，並認為於巴西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維持穩固的業務駐點對本集團於該地區發展業務至關重要。由於賣方告知其出售物業及資產的計劃，本集團認為以合理價格收購物業及資產將更具成本效益及對本集團的售後服務造成較少妨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寧波海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均為張靜章先生的兒子)，以及非執行董事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張靜章先生的女婿))於寧波海天擁有54.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張建國先生、胡桂青先生及陳寧寧女士，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巴西及鄰近地區從事注塑機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物業及資產為其主要資產。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資產；
「資產」	指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所購買的資產，包括機械加工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其他配套設施；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樓」	指	包括位於土地上佔地合共約5,598.51平方米之一個倉庫、一幢辦公室大樓、一間警衛室及一間配電房，供儲存及保養機器以及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土地」	指	一幅位於巴西聖保羅州Sao Roque市Nelson Vernalha街128號佔地約10,733.72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土地及大樓；
「物業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買方」	指	HAITIAN HUAYUAN SOUTH AMERICA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雷亞爾；及
「賣方」	指	HAITIAN AMERICA DO SU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桂青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華先生、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及樓百均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雷亞爾計值之金額已按1雷亞爾兌3.764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雷亞爾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